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1972破59号

本院于2026年9月2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杨桦涂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杨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广东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杨桦公司管理人。杨桦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12月20日前，向杨桦公司管理人[广东殷达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路18号御花苑会所2栋305、306室，联系人：黄国辉、黎季愉，电话：13926839767、19928154929、0769-2200003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杨桦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杨桦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7年1月8日，地

点和形式另行确定。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或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附：

联系地址：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

联系电话：0769-89889509、89889357

联系人：叶清仪、李丽梅